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6〕159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经开区、经济区）财政（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6〕18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收支分别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和“21305”，资金通过 2026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各区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省级



下达预算做好指标分解下达等工作，区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省级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区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跟踪监督。此次下达的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区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区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帮扶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备注
	合计	394	194	200	
1	鄂城区	101	51	50	
2	华容区	100	50	50	
3	梁子湖区	122	72	50	
4	葛店经开区	9	9		
5	临空经济区	62	12	50	

